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[2013]13 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12月24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微公司（688012）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